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248號

抗　告　人　乙震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張美亮
相　對　人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源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4月24日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724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2人以上共同簽名時，應連帶負責。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主張其持有抗告人與高國慶，於民國111年9月20日共同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,618,000元，到期日民國112年1月27日，付款地為臺北市○○路000號10樓，利息按週年利率16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。詎於到期後經提示，尚餘票款本金6,008,400元未獲清償，爰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情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（見原審卷第15頁）。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認系爭本

票已完備票據法第120條所規定之法定應載事項，屬有效之本票，而依同法第123條規定，裁定准許相對人得就系爭本票其金額中6,008,400元，及自112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為強制執行。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意旨謂系爭本票係為購置醫療設備器材之本票，系爭本票金額6,618,000元，其中6,008,400元，抗告人乙震室內裝修有限公司，每個月分期之款項，有匯款單據可按，至今並無欠款等語，核屬實體法上之爭執，依上揭法律意旨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抗告人應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末按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，以被告1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，而經法院認為有理由者為限，始得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規定，是連帶債務人中之1人提出上訴，於行為當時就形式觀之，係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，或經法院認為無理由者，即無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款規定之適用，亦即該上訴之效力不及於未上訴之連帶債務人（最高法院52台上字第1930號判例意旨、93年度台上字第6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此於非訟事件抗告程序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準用之。本件抗告人之抗告為無理由，已如前述，依上揭法律意旨，則其提起抗告之行為效力即不及於共同發票人高國慶，附此指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

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彥儒